

## 附件 2

# 中宁县 2025 年饲草高效复种（间作） 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第一批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宁农（牧）发〔2025〕2 号）文件要求，为组织实施好中宁县 2025 年饲草高效复种（间作）技术示范推广工作，进一步调优饲草种植结构，加快推进种养结合、循环发展，促进草畜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2025 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下达我县饲草高效复种（间作）技术示范推广任务 4000 亩，安排项目补助资金 60 万元。推广一年生优质饲草高效复种（间作）模式，开展饲用燕麦、饲用小黑麦等优质饲草“一年两茬”复种和间作。2024 年饲草高效复种（间作）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剩余任务 2420 亩，结余资金 36.3 万元，剩余任务和结余资金参照本方案实施。

## 二、补贴对象及标准

### （一）补助对象

全县 12 个乡镇和渠口农场、长山头农场 2 个农场辖区内推广一年生优质饲草复种、间作模式，复种或间作饲用燕麦、饲用小黑麦等优质饲草的饲草专业生产或加工合作社（企业）、种养结合的养殖专业合作社（企业、场）、家庭农（牧）场。

## **(二) 补助标准**

相对集中连片复种或间作饲用燕麦、饲用小黑麦等优质饲草50亩以上（补助面积按照种植面积的整十位数计算），每亩补助标准不超过150元。

## **(三) 补助方式**

项目补助资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进行兑付，对通过县级验收合格的实施主体，经公示无异议后，通过对公账户一次性将补助资金兑付到位。同一经营主体、同一支持环节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 **三、申报主体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中宁县辖区内符合项目实施条件的饲草专业生产或加工合作社（企业）、种养结合的养殖专业合作社（企业、场）、家庭农（牧）场。

（二）申报主体需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土地流转费支付凭证等。

（三）申报主体具有营业执照、对公账户，经营状态良好。三年内没有违规、违法记录，经营状态良好（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系统为准）。实施财政支农项目，没有被查处或处罚记录。

## **四、实施要求**

（一）相对集中连片复种优质饲草面积50亩以上，四至界限清楚，拐点标明GPS坐标点；优先考虑具备水源、配套电力等种植灌溉基本条件的单位。

（二）种子来源于具备牧草种子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采购，具有牧草种子生产经营资质、购销协议、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手续。

**(三) 实施主体需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或土地流转(托管)合同、所购种子销售企业牧草种子生产经营资质、种植面积证明等相关资料。**

## **五、项目进度安排**

**(一) 制定项目方案。**2025年4月底前，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备案。

**(二) 推进实施项目。**2025年5月-10月，由符合项目实施条件的饲草专业生产或加工合作社（企业）、种养结合的养殖专业合作社（企业、场）、家庭农（牧）场自愿向所在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提交项目申请表（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对公账户复印件、征信），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初审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按照饲草高效复种（间作）实施主体基本要求进行复审，并公示。同时，联合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指导各实施主体按照优质饲草种植技术要点完成优质饲草复种、间作。

**(三) 项目验收和资金兑付。**2025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县级验收、验收结果公示和资金兑付工作。

**(四) 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2025年12月底前，完成中宁县2025年饲草高效复种（间作）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并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备案。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保障。**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县财政局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县乡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局财务室及各乡镇畜牧兽医站有

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项目工作专班，负责做好饲草高效复种（间作）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统筹协调和推进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项目方案制定、监督管理、技术服务、组织验收和总结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做好项目资金拨付工作；各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负责协助做好项目宣传、实施主体申报和项目验收工作。

**（二）加强技术服务。**组建以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乡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和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技术服务队伍，及时深入田间地头，围绕复种饲草品种选择、土地平整、播种、施肥、灌水等关键环节，开展饲草高效复种（间作）技术指导与服务，帮助实施主体解决饲草复种遇到的难点堵点，以提高复种饲草产量和质量。

**（三）严格资金管理。**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国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项目资金专账，专款专用。严防挤占、挪用、截留及冒领。同时，在项目实施内容验收合格后，及时进行验收结果公示和补助资金兑付。

**（四）严格绩效考核。**县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并将项目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及时报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 附件： 1. 中宁县 2025 年饲草高效复种（间作）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申请表  
2. 中宁县 2025 年饲草高效复种（间作）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附件 2-1

# 中宁县 2025 年饲草高效复种（间作）技术 示范推广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实施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对公账户			
法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种植品种		种植亩数	
项目实施单位 意见	我单位申请实施中宁县 2025 年饲草高效复种（间作）技术推广项目，将严格按照项目要求开展有关工作。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乡镇畜牧兽医 工作站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对公账户、征信。

## 附件 2-2

# 中宁县 2025 年饲草高效复种（间作）技术 示范推广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为确保我县 2025 年饲草高效复种（间作）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取得实效，制定本方案。

## 一、评价对象与指标

按照中宁县 2025 年饲草高效复种（间作）技术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重点从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根据实际情况，评价考核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19 个，满分为 100 分。

## 二、评价考核办法

对照《中宁县 2025 年饲草高效复种（间作）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附表）考核指标进行自评打分。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与管理要求等，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打分，并形成自评报告。自评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 三、时间安排

2025 年 12 月底前，按照绩效考核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上报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 四、绩效考核管理

**(一) 加强组织保障。**由县农业农村局相关人员组成考评小组，具体负责饲草高效复种（间作）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绩效考评工作。

**(二) 严格绩效考核。**按照绩效管理考核方案和项目目标任务与管理要求等，认真开展绩效管理考核，切实保证绩效考核工作顺利推进。

**(三) 加强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重点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实施主体限期整改，确保项目落实到位、切实发挥实效。

附表：中宁县 2025 年饲草高效复种（间作）技术示范推广  
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

附表

# 中宁县 2025 年饲草高效复种(间作)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绩效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投入和过程	组织机构	5	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成立项目工作专班，明确责任分工，确保项目有效实施（5分）。	
		实施方案	5	项目实施方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切实可行	制定实施方案（3分）、明确目标任务指标（2分）。	
		技术服务	5	是否组织开展技术服务	成立技术服务队伍，强化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与服务工作（5分）。	
		培训推广	5	是否组织开展技术推广和培训	深入生产作业一线开展技术培训和服务指导工作，效果好（5分），否则酌情扣分。	
		宣传与信息	5	项目政策宣传是否到位	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1分）	
		档案管理记录	5	实行档案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健全（5分）；不完整适当扣分。	
		资金使用	5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1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1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验收总结	5	项目是否及时组织验收和总结	及时组织验收（2分），及时按要求报送总结（3分）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补贴任务（10分）；每降低5%扣1分，最多不超过5分。	
		质量指标	10	优质饲草长势好产量高	平均亩产达到300kg以上（10分），每降低20kg减1分，最多不超过5分。	

	完成时效	10	资金兑付进度	12月底前完成资金兑付（10分）。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	5	实施主体复种（间作）优质饲草较未复种（间作）前亩均纯收入提高比例	实施主体亩均收入提高10%以上（5分）。提高5%（含）以上得3分；未提高不得分。	
	社会效益	5	优化种植结构，促进农民增收，保障草畜产业稳定发展	作用显著（5分）。	
	生态效益	5	显著	显著提升（5分）。	
	可持续影响	5	畜牧业持续发展	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5分）。	
	满意度	10	种植户满意度	满意度95%以上（10分）。	
扣分项	存在一般违纪违规行为	扣20分	是否存在一般违纪违规情况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重大违纪违规行为	扣100分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规情况	经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重大违纪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一票否决。	
合计					